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护国寺中医医院食堂餐饮委托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1人, 营业收入为106596.6143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829.43972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